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贵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0,376,924.69	2,487,956,986.2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345,927.02	1,241,703,310.47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5,644.58	-14,156,704.3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741,642.46	303,457,974.03	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8,461.41	9,852,712.39	1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8,568.48	10,768,806.21	1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11	增加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63	10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63	10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85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676,504.00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789.41
所得税影响额	18,327.18
合计	-110,107.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艳华	49,170,000	23.88	0	质押	31,668,000	境内自然人
刘锋	38,402,169	18.65	0	质押	36,59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85,882	15	30,885,8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路遥	5,147,400	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31	0	无		其他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40,175	0.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雪香	1,575,000	0.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1,485,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源晟	1,182,770	0.57	0	无		未知
吴唯清	1,013,000	0.4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艳华	49,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0,000			
刘锋	38,4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38,402,169			
路遥	5,1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7,4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4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840,175			
刘雪香	1,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			
刘雪芳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林源晟	1,182,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770			
吴唯清	1,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00			

姚杨	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香、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刘艳华儿媳。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40,171,810.12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19,389,160.85 元增加 107.19%，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8,837,987.72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7,951,229.57 元增加 38.95%，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7,943,631.5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11,659,302.47 元增加 53.9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87,699,815.24 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840,863.3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5,500,275.75 元增加 60.73%，主要原因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413,439.01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444,297.56 元增加 121.47%，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所致；
- (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0，上年期末余额为 182,684,501.1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8)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85,319,178.98，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0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7,541,594.95 元减少 73.48%，主要原因为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 (10)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468,741,642.46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303,457,974.03 元增加 54.47%，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 (11)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375,092,061.24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240,416,519.10 元增加 56.0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 (12) 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3,871,887.47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6,993,087.13 元增加 98.37%，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集中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5,892,565.49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11,422,195.67 元增加 39.14%,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14)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301,859.16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107,570.58 元增加 1110.2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676,504.00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1,154,680.00 元增加 41.41%,主要原因为本期黄金融资借贷合同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32,981.57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增加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2,440,259.75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971,723.86 元增加 151.13%,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838,940.21 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变动为288,268,235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21、2020-022)

(2) 2020年3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因产品责任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维修费 3,962,709 加拿大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会同律师事务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9)

(3) 2020年4月,公司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萍
日期	2020年4月29日